

國立聯合大學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學生_____經由☐甄試 ☐考試 錄取聯合大學☐碩士班 ☐博士班_____系所，因☐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低修成績未到齊 ☐參加暑修課程☐其他_____，致無法於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身分證件 ☐工作證明，本人同意**最遲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下午 4 點前繳交**，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本人確知如遇特殊原因，以致未能在上述規定日前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須再持【再切結證明】(由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證明並簽章)於上述規定日前至聯合大學註冊組辦理再切結手續，逾期未辦理再切結手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行動)

常用E-mail：

(家用)

立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叮囑事項

(本聯用於因特殊原因仍無法與切結日期前繳交畢業證書時，與再切結證明一併辦理再切結用)

★★本叮囑之目的在提醒錄取生下列事項，攸關權益，請詳細閱讀：

- 一、本表所指切結日期為：**114 年 7 月 11 日下午 4 點前(以國內限掛郵戳為憑)**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二、本人於辦理 **114 學年度**錄取報到時，未繳交畢業證書，已填具切結書存校，切結最遲於切結日期前繳交，始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 三、**再切結手續**：本人確知因成績未到或其他特殊因素以致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須填妥下表**再切結證明**，經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證明並簽章於切結日期前辦理再切結手續（證書繳交以不超過 114 年 9 月 2 日為原則），逾期未辦理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 四、繳交切結書或辦理再切結時間及地點：切結日期前，至聯合大學教務處 2 樓註冊組辦理。
- 五、114 學年度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及其他重要通知，預計於 114 年 7 月陸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s://reg.nuu.edu.tw/>)「新生入學指引區」。

(本表適用於應屆畢業生因特殊原因仍無法於切結日期前繳交畢業證書者證明用)

本校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_____考取聯合大學_____系所

茲因(須寫明確實原因)：_____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本校預計可於☐114 年 9 月 日 日前發給。(學生須於 9 月 日 日前繳交)

此 致

國立聯合大學

學校權責單位：

蓋章

(考生原就讀學校)

證明日期： 年 月 日